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志 什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做出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》《浙江自然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 件已经成就。

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1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,向61名激励对象授 予 1,221,84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以上事项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